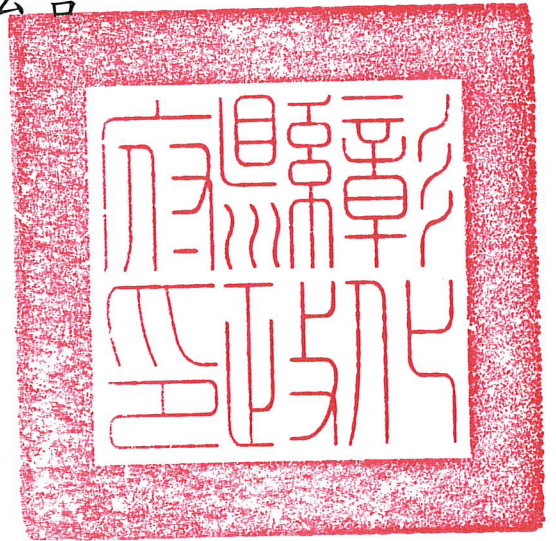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09031671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出入本縣八大類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務必戴口罩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時間：自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出入本縣轄內醫療照護機構、大眾運輸、賣場市集、教育學習場所、展演競賽場所、宗教場所、娛樂場所及大型活動等空間之民眾。
- 三、建議前述場所之業者應採行以下之防疫措施：
 - (一)須採實聯制(登記入場人員姓名、電話)。
 - (二)於入口處安排專人管制出入，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，並於場所內提供洗手設備或乾洗手消毒液。
 - (三)場所內所有人員及消費者均應戴口罩。

彰化縣衛生局
文書校對之章

縣長王惠美